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712 公司简称:南宁百货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拟以 2019 年度期末公司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现金 0.0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宁百货	6007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宁星	颜丰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	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
电话	0771-2610906,2098826	0771-2610906,2098826
电子信箱	dshoffice@nnbh.net	dshoffice@nnbh.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南宁百货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主要业务和实体店分布在南宁市、贺州市等广西各市县。公司从事商业零售业务,是荣获国家商务部评选的"中华老字号商店"、"全国金鼎百货店"双荣誉称号的商业企业。主营业态涉及百货、超市、家电、汽车、电子商务。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进口、国产瓶装酒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停车场服务;餐饮;理发、生活美容;电子游艺机;公开发行国内版书刊的零售;自有房屋租赁;钟表维修,珠宝首饰维修;再生资源回收;汽车销售;室内娱乐活动。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联营模式、租赁模式,以联营模式为主。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目前,南宁百货涵盖了百货、家电、超市、汽车、电商五大业态,在南宁、贺州、梧州、百色、天等、龙州等地开设有 15 家直营门店,经营面积约 26 万平米方,现有在岗员工约 1000 人,综合实力位列广西商业龙头,荣获"2019 年广西企业 100 强"、"2019 广西服务企业 50 强"称号及商超零售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及"放心消费口碑品牌"两项大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893,069,648.58	2,048,286,597.87	-7.58	2,237,802,076.34
营业收入	1,857,804,073.80	2,129,457,581.44	-12.76	2,321,009,1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0,457.09	-44,864,886.54	110.59	1,770,8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2,739.84	-39,503,142.97	128.84	-9,197,5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5,125,341.23	1,017,124,178.52	0.79	1,063,623,0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820.76	-56,475,489.13	153.51	-163,603,70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824	110.56	0.0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824	110.56	0.0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4.31	增加 4.78 个百分点	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7,299,242.02	452,925,153.03	420,317,805.29	507,261,8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65.30	854,346.92	5,021,019.95	-1,256,17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21.36	598,618.79	4,302,609.29	6,462,2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1,125.70	6,827,477.56	38,482,318.33	7,981,150.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3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102,687,831	102,687,831	18.85	0	质押	6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9,740	99,451,385	18.26	0	无		国家
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6,000,000	2.94	0	无		国有法人
毛幼聪	5,428,000	5,428,000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魏巍	4,891,800	4,891,800	0.9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698,900	4,353,447	0.80	0	无		国有法人
魏娟意	4,330,800	4,330,800	0.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东璘	3,818,300	3,818,300	0.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范一卉	2,000,000	2,000,000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871,600	0.34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双方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451,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0%,控股股东由原来的南宁沛宁变更为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2.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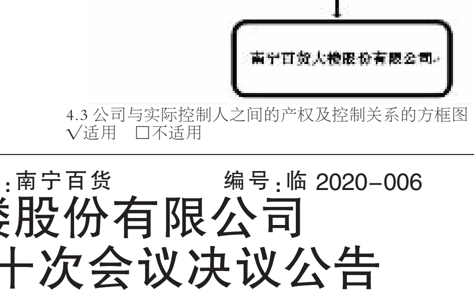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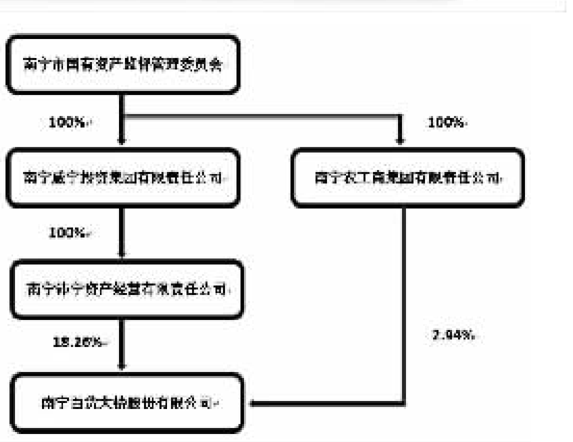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8 亿元,同比下降 12.76%,实现利润总额 1,006.24 万元,同比增加 121.8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05 万元,同比增长 110.59%。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57,804,073.80	2,129,457,581.44	-12.76
营业成本	1,506,839,015.97	1,771,791,311.79	-14.95
销售费用	102,714,039.36	117,036,749.35	-12.24
管理费用	188,735,071.17	194,052,574.76	-2.74
财务费用	17,887,765.22	20,607,865.57	-1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820.76	-56,475,489.13	15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93.31	-2,984,697.29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6,400.63	32,635,929.04	-299.09
营业利润	16,911,816.80	-39,437,453.32	142.88
利润总额	10,062,377.82	-46,104,316.42	121.83
净利润	4,750,457.09	-44,864,886.54	110.59
营业外收入	1,200,222.29	840,118.94	42.86
所得税费用	5,311,920.73	-1,239,429.88	528.58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8	112.50

①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贵港店百货业态撤场、停止水产品批发业务、文化宫店部分直营改为对外租赁经营后销售规模出现缩减以及除超市外的其他业态整体销售下滑所致。

②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致营业成本随之下降所致。

③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严控费用开支,广告费、促销费下降所致。

④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贵港店百货、超市业态撤场以及关闭平南店后,本期租赁费、水电费下降所致。

⑤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平均贷款总额减少后贷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同时,因销售下降致银联卡、微信、支付宝平台的消费手续费随之下降所致。

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及大额坏账准备等影响了同期业绩;且本期公司严控各项费用,商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所致。

⑦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收到靖西店诉讼违约金赔偿收入所致。

⑧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母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应交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长所致。

⑨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2)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11,396,476.89	0.60	17,628,398.32	0.86	-35.35	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1,527.67	0.60	8,876,149.08	0.43	27.10	注 2
短期借款	220,000,000.00	11.62	300,000,000.00	14.65	-26.67	注 3
应付职工薪酬	9,371,732.07	0.50	4,777,337.5	0.23	96.17	注 4
应交税费	7,749,227.69	0.41	16,369,011.84	0.80	-52.66	注 5
预计负债	13,625,603.65	0.72	6,548,786.77	0.32	108.06	注 6

注 1.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未抵扣进项税和银联卡消费款减少所致。

注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注 3.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偿还了到期的银行贷款所致。

注 4.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计提了绩效工资所致。

注 5.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及房产税、土地税调整纳税期所致。

注 6.预计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管账户诉讼案、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诉讼案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所致。

(3)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820.76	-56,475,489.13	15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93.31	-2,984,697.29	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6,400.63	32,635,929.04	-299.09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进商品支付供货商的货款同比减少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贷款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无	详见下列第(4)①项相关说明。
本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无	详见下列备注说明。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根据财会[2019]6 号文,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5,026,830.88	应收票据	199,256,993.34
		应收账款	315,769,837.54

母公司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2,536,684.08	应收票据	178,789,083.34
		应收账款	263,747,600.74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将原值 2,697,549.25 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 2,697,549.25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项资产系原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估计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该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为 0.00 元,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述重分类调整,对 2019 年初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调整影响。

(4)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本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数据无追溯调整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南宁市百通业沃商贸公司	百通业沃
南宁金湖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湖时代
南宁寰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寰旺房地产
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	南百超市
南宁市南百职业培训学校	职业学校
广西南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百电商
广西南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百汽车
广西新世界商业有限公司	新世界
南宁南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百物业
南宁鲜品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鲜品堂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桂 03 破申 6 号],法院已受理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竹木")的破产清算申请,南百竹木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因此,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桂林南百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黎军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0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靖刚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3. 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期末总股本 544,655,36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现金 0.03 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5.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7.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8. 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 6、第 7 及第 8 项详见同日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 2020-00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6 月,1996 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 1 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 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2.人员信息

四川华信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从业人员总数 560 人,其中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师 26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56 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14,956.85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030.00 万元。

2019 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 家, 收费总额 0.30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家)、建筑业(1 家)、金融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平均资产额 118.31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曾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兴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何均,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 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参与审计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及预计工时,参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3〕901 号)计费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与工作量的变动情况协商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 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上, 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其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1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计提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对诉讼案判决计提预计负债、对买卖合同纠纷计提坏账准备、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计约 1120 万元。具体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百超市有限公司与广西伟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能需支付房屋、设备使用费及设备损失赔偿金约 570 万元。按照会计政策,此违约金应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相关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同纠纷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判决"一、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解除共管账户手续,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协助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该共管账户;二、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8865436.68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按日万分之二支付至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解除共管账户之日止)"。根据该判决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能需支付未按照约定解除共管账户的违约金约 658 万元。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同意,已将该项违约金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019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截至目前为止,尚未收到二审判决。根据会计准则及或有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需依照法院一审判决的结果对可能需支付的违约金增加计提预计负债约 138 万元。

计提上述两项预计负债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 -708 万元。

(二)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 7 月, 公司因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供应商发生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上述 5 家供应商货款余额(列示在"其他应收款")共约 7597.63 万元,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 3460.31 万元后,差额 4137.32 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作为坏账准备进行了单项计提。

2019 年,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评估机构对保全财产再度进行了评估。根据对新的评估基准日的财产保全状况,以及调查了解到的保全财产抵押状况,评估机构得到新的评估结果。现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计提坏账,需追加计提坏账准备共约 412 万元。

计提该坏账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 -412 万元。

(三)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南宁寰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寰旺")、南宁市百通业沃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通")已长期处于停止经营状态。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已低于母公司对其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鉴于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并无恢复经营的迹象, 且账面已不存在能够处置变现的长期资产,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已难以通过上述子公司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十五条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两家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为限确认可收回金额,就其与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本次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计 4,514,962.72 元。其中, 母公司对南宁寰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95,983.77 元、对南宁百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218,978.95 元。

计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 预计减少 2019 年度母公司当期利润 4,514,962.72 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数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事项将计入公司 2019 年度损益, 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120 万元。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2.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预计负债、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0-010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 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另外,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 第 1 项及 3-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和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12	南宁百货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参会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和单位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代码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及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未登记不影响参加会议。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9:30-11:00、15:00—17:00。

(四)登记地点:南宁市朝阳路 39 号南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71)2610906

2.传 真:(0771)2610906

3.邮政编码:530012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